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23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青海 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8日

海东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23〕66号），结合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任务清单》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海东市牵头负责的工作

（一）建设数字化产业基地

主要措施：

1. **整合相关资源。**积极筹措资金，将市级青海拉面产业数字化平台和化隆县、循化县拉面产业智慧管理系统进行技术整合，实现数据共享。与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部分平台企业充分对接，推进拉面数字化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责任单位：化隆县、循化县政府，市金融办）

2. **加强数据采集。**协调数据相关方通过已积累的数据，采取设备租赁、政府补贴、第三方通道费降低、免费管理分析和银行金融服务等方式统筹全国具有代表性的拉面行业企业、商户的经营情况，利用大数据和智能算法，实现拉面产业的基础数据汇聚。（牵头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化隆县、循化县政府）

3. **推进数据运营。**委托第三方，依托拉面产业大数据中心

的数据，面向拉面商户提供政府侧的政策及政务服务。支持企业、平台采取线上引流、外卖消费、购物旅行、支付体系、在线沟通等多种方式为拉面企业提供服务，协助提升经营效率、优化成本结构、创造协同价值。（牵头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化隆县、循化县政府）

（二）实施品牌建设

主要措施：

1. **提升“青海拉面”影响力。**做好“双品牌”的推广，强化推介发布，继续和新华社以及其他媒体合作，扩大知晓率，增强品牌影响力和辨识度，以区域大品牌赋能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拉面产业生产者和经营者参与“净土青海·高原臻品”等省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牵头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 **实施青海拉面品牌连锁加盟。**培育一批品牌形象俱佳、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发展后劲充足的拉面产业“双品牌”连锁企业。鼓励引导青海拉面走品牌连锁加盟的路子，创新运营模式，引导“夫妻店”“兄弟店”加入连锁经营，提升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拉面产业宣传推介

主要措施：

1. 加大青海拉面品牌宣传力度。依托各类媒体资源，重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媒体进行报道和宣传。鼓励拉面企业在拉面店设立宣传窗口，播放宣传片，展示青海农特产品、旅游产品等，成为宣传青海、展示青海的窗口。（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

2. 积极参加和举办相关活动。争取每年举办拉面技能大赛，提高青海拉面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化隆县、循化县定期举办青海拉面产业发展推进大会、拉面产业文化活动、产业发展座谈会等活动。鼓励支持拉面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国内外大型展会以及商务、文化、旅游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二、海东市作为责任单位负责的工作

（一）建设优质原料基地

主要措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制定认定工作方案，认定一批服务青海拉面产业发展的粮食、油菜、牦牛、藏羊、蔬菜等标准化种养基地，扩大青海拉面产业优质食材供应。（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各县区政府）

（二）建设物流仓储中心

主要措施：结合我市各级农业园区的现状，向省发改委、

农业农村厅积极申报青海拉面仓储项目，为拉面主体提供便利的配送服务。配合做好冷链物流、仓储等渠道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各县区政府）

（三）扩展国内外市场

主要措施：继续推进“青海拉面”区域公用品牌“进高校、进机关、进高速、进企业”等活动。同时，鼓励更多拉面人通过市场机制进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宾馆酒店、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区域，开设24小时经营窗口，加盟外卖配送电商平台，不断拓展青海拉面产业国内市场。同时，以“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为重点，鼓励和支持青海拉面产业经营主体拓展国际市场，畅通国外商标注册渠道，打造青海拉面海外品牌店。（牵头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各县区要履行好主体作用，尤其是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的具体措施，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将各项支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凝聚工作合力，做好服务保障，促进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支持力度。市财政根据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评

估情况，安排拉面产业发展资金。各县区要设立拉面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积极与省有关厅局协调联系，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持续加大对拉面产业发展政策、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拉面产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落实落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和失业、工伤保险等政策。

（三）狠抓工作落实。省级出台的《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涉及众多由厅局牵头推进的工作，市农业农村、商务、工信、发改、科技、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交通、文旅等部门要加强与省上对口厅局的汇报对接与工作配合，力争各有关厅局对我市拉面产业的更大支持。市品牌局要切实发挥好市级层面的牵头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拉面产业发展各项工作。

（四）加强信息报送。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政府要定期报送任务落实情况，请对照责任分工，于每季度末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市品牌产业促进局，由其梳理汇总全市工作情况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会议调度或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总工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